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福州常清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3〕3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州常清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F3TK2G
4	法定代表人	王贤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3年7月24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泓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木台 木制279件,商品编号为9403609990;2.木柜 木制24件;3.木椅 木制164个,商品编号为9401690090。报关单号码:530420230041044742,集装箱号码:CSNU6759817。2023年7月27日,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当事人实际出口货物为:1.木台 木+五金145个,木台 木+五金+玻璃20个,桌子 人造石+五金92个(商品编号应为9403892000);2.木柜 木+人造石+PU24件;3.木椅 木+PU+五金68个(商品编号应为9401619090),椅子 布+五金+塑料96个(商品编号应为9401719000)。另有塑胶地板1200千克未向海关申报。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p>

		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8	执法依据	根据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4.71 万元整。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